

香港電台提供免費團體參觀服務，讓市民認識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及運作。

申請須知：

1. 香港電台接受本地的註冊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大學，以及註冊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參觀。慈善／非牟利機構於遞交申請時，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實其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副本須由機構負責人妥為簽署，並加蓋機構印章，以示真確。（本台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印章用於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團體不應向參觀者收取任何費用，本台亦嚴禁參觀者以任何形式進行與本台有關的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布商業廣告，或利用本台資源牟利。
3. 團體參觀時段為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每次參觀時間約為一小時。
4. 每次參觀人數（包括工作人員）最少為十人，最多為二十人。參觀者年齡須為十歲或以上（就讀小五或以上班級）。
5. 申請團體須於擬定的參觀日期前一個月至三個月提交申請表。在場地許可情況下，本台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6.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連同第 1 項提及的證明文件副本電郵或郵寄至香港電台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本台收到申請表後十個工作天內，會透過電郵發出已收到申請表的通知。
7. 申請如獲接納，本台將以電郵通知申請團體。
8. 申請表內的資料如有更改，或因事取消參觀，申請團體請於參觀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通知本台。如在沒有知會本台的情況下缺席，或被發現不符合資格，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或會被即時取消參觀活動。
9. 參觀期間，申請團體的負責人須時刻留意參觀者的秩序及安全。如參觀者損毀本台場地或設備，須向本台作出賠償。
10. 參觀者須遵從本台職員的指示，並注意安全和小心保管個人財物。一旦發生意外，包括遺失財物或身體受損傷等，本台概不負責。
11. 參觀期間不得錄影。
12. 本台不提供泊車位。
13. 本台擁有參觀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如申請團體不遵守以上規定，或提供不完全或虛假的資料，本台有權取消先前的批准。
14. 本台或於參觀期間拍攝及錄影，有關之相片及錄影片段或會用於本台節目或用作推廣及宣傳。參觀者如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活動當天通知本台職員，並簽署「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表格。
15. 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安排參觀之用。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台的私隱政策（<http://www.rthk.hk/privacy/>）。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電郵或郵寄至九龍廣播道三十號香港電台廣播大廈「香港電台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收。信封面請註明「參觀申請」。 查詢：(852) 3691 2300 電郵：ccu@rthk.hk

參觀香港電台廣播大廈申請表

請先細閱第一頁的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表格。

| | | |
|-----------------------|---|-------|
| 申請團體名稱 | : | _____ |
| 申請團體電話 | : | _____ |
| 申請團體地址 | : | _____ |
| 負責人姓名 | : | _____ |
| 負責人職位 | : | _____ |
| 聯絡電話 | : | _____ |
| 電郵地址 | : | _____ |
| 參觀日期 | : | _____ |
| 參觀人數 (10-20 人，包括工作人員) | : | _____ |
| 參觀者年齡／級別 | : | _____ |
| 備註 | : | _____ |

茲證明上述填寫及遞交的資料正確無訛，並無遺漏。同時願意遵守《申請須知》內的規定。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印章：_____